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文综罚字〔2022〕21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发祥食品店（）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2022年5月6日10时18分至11时31分，柳州市新闻出版局执法人员李兵（20020021040）、钟声琴（20020021041）经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对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村10队自家的柳州市阳和新区发祥食品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货架上正摆放有待销售的出版物《闪亮之星·房间》系列4册、《脑筋急转弯》6册、《美丽小公主时尚换装秀》5册、《口算心算》2册、《创意描涂》2册，共计19册，但是无法出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以供检查，其行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年5月6日，经局领导批准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调查取证，现已查明：2022年5月6日10时18分至11时31分，柳州市新闻出版局执法人员在对经营的柳州市阳和新区发祥食品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其确有未经许可，从事出版物零售活动的行为，违规事实清楚，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规定，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2022年5月6日10时18分至11时31分，柳州市阳和新区发祥食品店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正在进行出版物零售活动和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的事实；

2、现场检查取证的照片证据材料6份，证明当事人正在进行出版物零售活动和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的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1份，是柳州市阳和新区发祥食品店经营者[ ]委托的代理人[ ]的陈述，证明当事人确有未经许可，从事出版物零售活动的行为和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的事实；

4、柳州市阳和新区发祥食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材料共计4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综上，本局认定，柳州市阳和新区发祥食品店（[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当事人作为违法主体适格；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在经营中没有实际卖出，无违法所得。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



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闻出版部分第一章第一节的裁量基准，现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出版物《闪亮之星·房间》系列4册、《脑筋急转弯》6册、《美丽小公主时尚换装秀》5册、《口算心算》2册、《创意描绘》2册，共计19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